

陇川县承接云南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

(2021年版)

(共2项)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件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(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)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	
1	省公安厅	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	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(加工)许可证	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	省公安厅; 县公安局				√	1.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。2.制定公布办事指南,推广网上办理。	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2.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	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
2	省民族宗教委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	《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	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			√	1.公示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,公开办理进度。2.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	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2.加强信用监管。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